

本債權讓與事宜已於 年 月 日調解時提示雙方知悉

| 債 權 讓 與 同 意 書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 調字第 號 | | |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 (或名稱) | 出生 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職業 | 電話 | 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
| 立同意 書人 | | | | | | |
| 受讓人 | | | | | | |

立同意書人所有 一 車號 車，於 年 月 日
由
受讓人駕駛，與 發生車禍，本人同意將前開車損之債權讓與受
讓
人，由其出面進行車禍賠償調解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此致
台南市東區調解委員會
立同意書人(車主)： (簽名或蓋
章)
受讓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檢附：

1.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車主如為公司行號請附公司執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蓋公司大、小章。
2. 行車執照影本1份。